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46號

上　訴　人　陳進龍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8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進龍有所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係遭詐欺集團欺騙而領錢，不知自己當車手等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無犯罪意圖，係遭公司利用、欺騙而前往收款，亦為被害人，又其未與告訴人林慧如聯絡，也沒有拿

到款項，無任何犯罪行為，何來未遂，且其不認識洪憲政（經判處罪刑確定），如何有犯意聯絡，員警誘捕偵查違法；原判決未調查集團其他成員，亦有違誤。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對於本已具犯罪意思之行為人，運用引誘之技巧，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後加以逮捕，係合法之偵辦犯罪方法，並非法之不許。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於所示時、地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因林慧如察覺有異報警配合偵辦並假意面交款項，上訴人經成員指示前往收款，洪憲政則在旁監控收款，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所為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罪構成要件，並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認罪、坦承犯行，綜以其於警詢時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及大眾媒體所披露詐欺集團之手法，如何得以證明其主觀上已有預見而具有前開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再敘明其依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之指示擔任車手夥同洪憲政等人收取贓款層轉上手洗錢等行為，屬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應對犯罪結果共同負責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形式上觀察，衡諸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另稽之原審審判筆錄，上訴人於審判長詢問「有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時，僅泛謂其係被騙，期上手趕快被抓到等語，於辯論終結前，並未主張或供出所指相關暱稱之成員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見原審卷第84至89頁），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於上訴本院，始主張原審有上開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

又上訴人於原審已供稱其身心障礙係與顏面相關，吞嚥困難（同上卷第80頁），上訴意旨主張詐欺集團利用其智能障礙，對違法事件判斷不足而為本案，同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提出卷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及法院民事判決等，且請求本院調查其被騙經過、洪憲政何時加入群組及是否確有「陳柏文」、「陳恩助理」等人，自均無從調查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